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溫婉婷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8248 傳真: 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: b323091106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4011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授食字第1139001079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 1131401120 doc1 Attach1.

pdf)

主旨: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

可證共1件,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7475號 品名「肝必安膠囊」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廠(均含附件)

電 2074/02/16 文 交 14 模 34 章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9001079號



主旨:公告註銷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7475號 品名「肝必安膠囊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,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部長落綿之山國政務次長王必勝代行